生态环境部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6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了强化督查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扎实推进黑臭水体专项行动第一批督查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参加6月份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开展环境执法强化督查,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行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田为勇局长,介绍强化督查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近期生态环境部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扎实推进黑臭水体专项行动第一批督查

2018年5月上旬起,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成督查组对广东等8省(直辖市)20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了第一批督查。

第一批督查发现,截至2017年12月底,广东、广西、海南、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8省(直辖市)20市上报共有黑臭水体525个,均已列入国家清单,地方上报已完成整治458个。经督查组现场检查判定,其中34个为未消除黑臭,占7.4%。9个城市存在上报已完成整治但仍未消除黑臭的水体,分别为:南宁11个,十堰9个,东莞5个,深圳3个,武汉2个,广州、芜湖、岳阳和随州各1个。

现场督查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尚未向国家上报的黑臭水体,包括:广州102个、深圳80个、无锡18个、扬州14个、东莞12个、上海11个、芜湖2个,南京、武汉、随州各1个,共242个。

现场督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控源截污不到位。督查期间发现存在控源截污不到位方面的问题共分5大类,190个,涉及92个水体。主要体现在存在非法排污口、城镇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截流的污水未经处理异地排放、雨污合流等方面。

二是底泥污染未得到有效解决。督查期间发现14个城市41个黑臭水体重污染底泥未得到有效清除,69个黑臭水体清理出的底泥随意堆放。

三是沿河倾倒垃圾问题突出。现场督查发现36个黑臭水体河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64个黑臭水体河岸存在大量随意堆放的垃圾。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印发督办函,将专项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移交地方,要求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

5月下旬起,对北京等11省(直辖市)26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了第二批督查。目前,正在对辽宁等11省(区)24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第三批督查。有关情况我们将及时通报。

二、深入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4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68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了遥感监测,梳理问题线索。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分3批下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的重点(疑似)问题清单,这些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建设采石场、工矿用地、能源设施以及核心区缓冲区的旅游和水电设施等,要求各地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一是遥感监测发现问题。2017年下半年,国家级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4034个疑似问题,其中新增或扩大的疑似重点问题约280处;2016~2017年省级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9425个疑似问题,其中新增或扩大的疑似重点问题约870处;2016~2017年长江沿线各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发现1713个疑似问题,其中新增或扩大的疑似重点问题约65处。

二是审计反映、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重点问题线索,涉及22个省份,46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共61个重点问题线索。

三是自然保护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16个省区的6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没有独立管理机构,有26个省区的11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没有管理机构;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图上面积与公布面积不符的情况;有24个省区的15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未提交自然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区划备案材料;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普遍滞后,警示警告设施不足。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建立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查处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国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力促"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成功举办

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于6月23~24日在中国苏州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日本环境省大臣中川雅治、韩国环境部部长金恩京分别率团出席,就落实三国首脑会议共识,探讨和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进行了友好对话。

这次会议分享了中日韩三国最新环境政策进展以及对区域和全球环境议题的看法,听取了三国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报告,颁发了中日韩环境合作20年特别贡献奖,签署了《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并就未来三国环境合作达成三点共识。

一是全面落实好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和倡议。

二是更加关注区域和全球环境议题,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实施、筹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三是创新"中日韩+"环境合作模式,与更多国家分享三国环境合作的经验和成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在6月23日的双边会谈中,中日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日本环境省关于合作开展改善大气环境相关研究与示范项目的备忘录》。6月25日,中韩双方在北京共同启动了中韩环境合作中心,为两国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交流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下面,请田为勇局长介绍情况。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抓好顶层设计和督查落实,要有正确的策略和方法

田为勇:各位媒体界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首先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环境执法和强化督查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和帮助,特别是2017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的强化督查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凝聚了大家的辛劳和奉献,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大家知道,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7场标志性战役。在5月18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详尽安排。

生态环境部梳理总结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7+4"行动,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和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涉及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生态环境的主要领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先要抓好顶层设计,其次要抓好督查落实,再次就是要有一套正确的策略和方法。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先是抓宏观顶层设计

2018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联合水利部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印发《"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5月,印发《关于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全面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年行动方案》;6月,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近期将正式印发。其他行动方案正在稳步有序推进。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在抓督查落实

2018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召开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启动视频会,李干杰部长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思路进行了阐述和部署,核心内容是工作重心和工作思路的转变和调整,从过去生态环境部主要抓宏观政策,抓顶层设计,转变为既抓宏观政策,又抓微观落实。通过狠抓执法督察,把责任扎扎实实落实到基层。

从5月7日起,生态环境部先后启动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专项督查,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从5月7日开始,分三批开展督查,第一批督查对8个省(区、市)20个城市开展督查,共督查458个黑臭水体,确认其中34个未消除黑臭,同时新发现黑臭水体242个。

5月9日,调集3000人,组成150个督查组开展了"清废行动2018"第一阶段督查。督查期间各督查组共摸排2796个固体废物堆存点。经过现场核实,发现存在问题的有1308个。截至5月底,生态环境部已对问题严重的111个案件进行部级挂牌督办,对于其他一般性的1197个问题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并以督办函的形式向问题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交办。

5月20日~6月2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第一轮专项督查。共抽调全国27个省(区、市)执法骨干1426人,组成273个专项督查组,督查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渠道报送的3991个清单内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清单外问题2260个。

6月11日开始,组成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开展督查,拉开了今年蓝天保卫战的序幕。第一轮次督查到6月24日,发现2690个问题。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要有正确的策略和方法

在梳理和分析2017~2018年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总结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做法。具体来讲有以下几点:

(一)突出重点。七项标志性战役和四个专项行动是有所为,有所不为,主要针对特定地区的重点问题开展工作,目标和任务清晰有限,绝非"大而全"。重中之中是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合力攻坚。此次污染防治攻坚战每一个战役或专项行动都要统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力量,既抽调地方力量,也抽调部机关、直属单位人员;既抽调执法人员,又抽调管理人员、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集全国业务骨干,集中兵力,合力攻坚。

(三)清单管理。以问题为导向,生态环境部直接指挥,全面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用清单式管理,拉条挂账,一盯到底。

(四)压实责任。对发现的问题,直接交办地方政府,采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的"五步法",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推动解决一些长期解决不了的"硬骨头"问题。

(五)依法处理。污染防治攻坚战绝非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关停企业,而是督促地方依法依规分类调查处理。工作中绝不允许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并且指名道姓公开通报。

(六)力求多效。通过"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既解决环境问题,又努力扭转"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通过查处污染投诉,既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又解决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力求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七)依靠科技。运用"热点网格"技术,提高督查的针对性、准确性。采用卫星遥感数据,精确判断水源地边界。使用督查APP,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又确保客观公正。

(八)公开透明。七个标志性战役和四个专项行动每日发布督查进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清单,曝光突出环境问题,组织现场采访和深度报道,采用多种形式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角已经吹响。生态环境部正在组织全系统力量,以攻城拔寨之气势对各重点领域合力攻坚,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而不懈奋斗。

刘友宾:下面,请大家提问。

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将在七方面更加完善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中提到,要精准施策治理污染。此次启动的新一轮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与之前的督查相比较,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田为勇:谢谢央视的记者。2017年我们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建立了清单,解决了很多问题,在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用"吃药"理论来形容,我们过去的药方子都是对的,但是大家最后有的吃了,有的没吃。通过一年的强化督查,就是让大家把药吃下去,疗效也就显现了。在认真总结去年督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要在以下七方面更加完善:

一是覆盖范围更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确定了三个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强化督查也相应地从2017年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扩展到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从28个城市扩展到80个城市,三个区域的督查方式方法也会不同,有驻点督查,也有机动式督查。

二是参与人员更多。2017年抽调地方及部直属单位约8000人次参加督查、巡查和特别行动工作。今年将调集3万人参加攻坚战,重中之重还是蓝天保卫战,3万人当中有1.8万人是围绕蓝天保卫战开展工作的。

三是督查力度更大。2017年我们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为中心,派驻28个督查组开展督查。今年是以县(市、区)为中心,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11城市的531个县(市、区),派驻约290个左右督查组,每个督查组负责1~3个县(市、区),深入一线开展督查。2017年每个城市8个人,今年每1~3个县(市、区)3人,无论是督查数量还是督查深度都有很大提升。2017年每天查300~400个点位,现在每天就要查2000~3000个点位。

四是督查内容更全。2017年我们重点抓了"两散"和"两提",即平时抓"散乱污"企业整治和"散煤"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提高级别响应""提前三天发布预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年以"四大结构"调整为治本之策。以"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达标排放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以散煤清洁化替代为重点,优化能源结构;以公路转铁路和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优化运输结构;以矿山、绿地和扬尘综合整治为重点,优化用地结构。

五是技术手段更强。强化督查运用在线监控、"热点网格"技术、发挥微信举报作用、使用执法APP、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提高督查的针对性、准确性。我们用热点网格结合地面的小微站和移动式传感器,跟踪监测一个地区某一个时间段的污染变化情况,很快就可以锁定排放源。有时候发现的污染源不一定是主要的排放源,我们还要通过热点网格评估,看网格热度是不是下来了,以此来判断是否查到了主要排放源。我们把这些技术用在了督查当中,对于发现问题和及时解决问题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是调度指挥更准。我们从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中调选精英组成调度指挥部(专项办),负责调度督查组活动。专项办会向各督查组提供问题清单,对督查区域内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今年督查分三个阶段,各阶段督查重点将有所侧重,比如,6~7月重点是"回头看";8~9月重点是工业炉窑、矿山治理、小火电淘汰、扬尘治理及秸秆焚烧等。

七是执法执纪更严。督查前,派出单位会做廉政教育,督查组成员签署廉政承诺书;督查中,我们会在微信群对督查人员三天一提醒;督查结束后,督查人员还要签《强化督查期间遵守纪律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自查表》并报备。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惩不贷。

钢铁行业和电力行业是强化督查的重点

路透社:对于新一轮强化督查来说,煤炭和钢铁行业是否会成为督查重点?此外,我们了解到此次对28个北方城市煤炭、钢铁行业排放标准进行了严格要求,在未来的一段时间,这个标准是否会扩大到其他城市?

田为勇:谢谢,我用一组数据来解答你刚才提的第一个问题。2017年5月,京津冀"2+26"城市所有45米以上的烟囱,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且和生态环境部联网。通过联网数据,我们可以随时看到每一个企业的排放情况以及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1532家企业共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935个,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从监控数据来看,钢铁行业数量大概占到了全部高架源企业的10%左右,但是排放量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三项指标均占到了全部高架源企业的1/3。所以,钢铁行业始终是我们强化督查工作的重点。煤炭主要还是在使用环节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电力行业的排放量在京津冀"2+26"城市高架源中占到20%。因此,电力行业也是强化督查的重点之一。

第二个问题,你说的标准加严,应该是指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率先实行特别排放限值。今年年初,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已有的钢铁、火电等行业,从今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这一政策是国家对污染严重地区采取的更加严厉的措施,随着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一政策必将逐步推广。

开展"二、三行动"计划,整治长江经济带及全国的饮用水水源地

南方周末:近日,审计署发布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报告显示,9省份56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排污口等违规建设项目。请问情况是否属实?贵部下一步对此有何举措?

田为勇:谢谢你的提问。我们已经关注到审计署公布的这些情况,其中包括涉及长江经济带56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情况。在这里我想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对长江经济带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不是从今天开始的,实际上从两年前就已经开始了。

2016年,我们重点组织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划定是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基础,从2017年开始,我们组织对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19个水源地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490个问题全部拉条挂账,逐一盯紧解决。2017年12月30日,490个问题整治全部完成。这其中一级保护区里有211个问题,包括码头、排污口、面源污染等,有一些还是相当严重的。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坚决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目前,我们正在开展"二、三行动"计划,即用两年的时间(2017-2018年)解决长江经济带的问题,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解决全国的问题。2017年我们完成了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今年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也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排查,对排查的问题全部列入了清单,也将逐项督促解决。今年要完成长江经济带以外的全国其他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的清理整治,明年完成县级水源地整治,确保老百姓喝上干净的水。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解决臭氧问题

科技日报:最近,全国多地臭氧浓度较高,请问强化督查对此是否会有一些针对性措施?

田为勇:臭氧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在今后的大气污染治理中会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在天气比较好的时候更加凸显。臭氧的产生,有两个重要的前体物,一个是氮氧化物,一个是VOCs。氮氧化物主要是由汽车尾气排放造成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主要就是解决这一问题。

第一,严控出厂新车。2017年生态环境部对两个柴油货车生产企业开出了3800万罚单,就是要让汽车生产企业出厂新车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第二,严管在用车。一是老旧车,我们已经淘汰国一、国二标准机动车,正在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二是通过严查柴油车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行为,规范检验机构检测行为,基本保证在用车达标排放。2017年在京津冀地区抽查了不同城市的23个检测线,现在来看检测线的问题还是比较多,有11个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第三,严查油品。2017年对京津冀地区抽查了400个加油站,汽油不合格的达22%,柴油不合格的达28%。下一步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车)。

第四,调整运输结构。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环渤海、山东、长三角地区,2018年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唐山港、黄骅港等煤炭集疏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唐山港、黄骅港等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年重点区域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关于VOCs治理,一是以"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为重点。重点排查无治理设施的橡胶生产、废塑料加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散乱污"企业。二是加大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的监管和防治力度。

氮氧化物、VOCs不光是臭氧的重要来源,也是$PM_{2.5}$的重要前体物,二次转换会产生$PM_{2.5}$,在解决这些氮氧化物、VOCs的同时,也解决了$PM_{2.5}$的问题,并解决了臭氧问题。

对于"一刀切",只要发现就严肃处理,绝不允许平时不作为、检查时乱作为

经济观察报:对于一些地方应付检查,存在的"一刀切"问题,不少正规企业早有抱怨,本次强化督查有哪些特别的考虑?尤其是对于新增进的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部将作出哪些督查安排?

田为勇:"一刀切"的问题去年通过媒体的共同努力,总体上形成共识,这里给大家再讲几个观点:

一是生态环境部坚决反对搞"一刀切"。前一段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部分地区为了应付检查,把所有的企业都停了下来。像这种情况我们坚决反对,为防止一些地方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集中停工停业停产行为,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生态环境部专门研究制定了《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

二是要正确地理解"一刀切"的概念。如果是那些违法或者没有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我们在开展攻坚行动的时候,严格依法整治,严格执法办案,特别是对"散乱污"企业的停产整治,这都不能称为"一刀切"。

下转四版